

##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國中部補行評量 通知與注意事項

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1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，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，由學校發給「畢業證書」；未達畢業標準者，則發給「修業證明書」。另依據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，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，針對學生各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習領域，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行評量。

凡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科目不及格之國中部學生，本校將於 **7 月 24 日(三)**舉行，請需補行評量同學，參考以下注意事項，並利用時間好好準備，以順利通過。

- 一、補行評量範圍：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三次定期評量試卷內容作為評量範圍。
- 二、補行評量及格者，該科成績以六十分計；補行評量不及格者，該科成績就補行評量成績或與原成績擇優採計。
- 三、學生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，逾期未參加者，視同放棄補行評量之機會。
- 四、考試時間為每大節為 110 分鐘(每大節僅考一科者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)，第一.二節為 8:25~10:15；第三.四節為 10:25~12:10。
- 五、同學應考時，請攜帶「學生證」，並穿著「整齊校服」。未穿著校服者，依校規處理。(校規未及部份除扣該科 10 分外，再送生輔組處理)
- 六、考試鐘響後 15 分鐘，不准進考場，考試 30 分鐘後，始准繳卷(題目卷及答案卷均需繳回)。請同學準時到考並遵守考試相關規定，違者依校規處分。
- 七、當天無校車，請同學自行到校參加考試，並注意安全。
- 八、手機不得攜入考場。

教務處 啟 1080722

#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國中部補行評量 日程表

考試日期：108 年 7 月 24 日(星期三)

節次	年級	考試科目
第一、二節 8:25   10:15	國一	國文、數學、ESL、生物
	國二	國文、地理、歷史、化學
第三、四節 10:25   12:10	國一	英文、公民、歷史
	國二	數學、英文、公民、ESL
其他	閱讀,視覺藝術,體育：請 7/29(一)當天自行找任課老師詢問	
備註	1.考場：子三 1、美三 3、廣三 1 (明智 2F) 個人應考考場請查詢附件「1072 補考學生名單」 2.考試日程若有更動請以考試通知單為準。	

教務處 1080722